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开展2022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2022年度衍生品交易的事项。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敏珊、龚书喜、朱辉煌

2022年4月18日